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中义、张德芬、叶建华

2020年12月29日